合同编号：

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

“联合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

合同编号：

xxxx测绘公司

年 月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

乙方测绘资质等级： 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第三条**执行技术标准：（不限于此）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号** | **标准等级** |
| 1 | 城市测量规范 | CJJ/T8-2011 | 行业标准 |
| 2 |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 | GB/T20257.1 | 国家标准 |
| 3 |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 CJJ/T73－2010 | 行业标准 |
| 4 |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 | CH/T 2009-2010 | 行业标准 |
| 5 | 《房产测绘规范》 | GB/T17986.1-2000 | 国家标准 |
| 6 |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 GB/T50353-2013 | 国家标准 |
| 7 |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 | GB/T17941-2008 | 国家标准 |
| 8 |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GB/T18316-2008 | 国家标准 |

**第四条** 测绘费用

取费项目及工程总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一、建（构）筑物定位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二、±0.00检测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三、竣工规划核实测量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四、不动产权籍调查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五、房产测绘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总计 | | | |  |
| 根据实际测绘工作量及合同单价核计实际工程价款。 | | | |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 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3、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4、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5、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测绘业务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测 绘 项 目 | 完成时间 | 备 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第八条**甲、乙双方就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应提交由项目所在地的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机构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九条** 对乙方执行本合同最终形成的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赔偿损失。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自合同签订并根据每项测绘工程甲方通知乙方进场之日起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项目测绘费用 元。

2、乙方自每项测绘工程完工之日起 日内，根据实际工作量编制工程结算书，经甲、乙双方共同审定后，做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自每项测绘工程测绘成果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合格之日起 日内，甲方向乙方全部结清该项测绘工程价款。

**第十一条** 测绘成果

乙方根据技术设计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成 果 名 称 | 规格 | 数 量 | 备注 |
| 1 |  | 份 |  |  |
| 2 |  | 份 |  |  |
| 3 |  | 份 |  |  |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鄂尔多斯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

**第十七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测绘工程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